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渝科协发〔2024〕43号

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《科普重庆共建单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科协、两江新区科协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科协、万盛经开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各企事业科协，各科普重庆共建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科普重庆共建单位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科普重庆共建单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、支持科普创作和传播的积极性，挖掘重庆科技创新文化基因、历史底蕴，提高本地原创特色科普作品供给能力，助力重庆打造西部科普中心，结合“科普重庆”品牌建设需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普重庆共建单位（以下简称共建单位）是指以“科普重庆”品牌为统领，以现有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和服务基础条件为依托，有意愿、有能力组织开展信息化科普作品创作，且能够将原创科普作品用于科普重庆平台发布传播的单位或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普重庆共建单位的申报、命名、发展、服务、管理、评估及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四条 申报共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法人单位，或受法人单位正式委托，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和机构；

(二) 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；

(三) 具备开展科普创作的专兼职队伍，联系相关领域审核专家（副高及以上职称）不少于 5 人；

(四) 具备科普创作能力，两年内曾生产一定数量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原创科普作品；

(五) 自愿将原创科普作品用于科普重庆共建共享。

第五条 共建单位原则上采取集中申办方式，以市科协印发申报通知为准。申报、认定流程如下：

(一) 材料准备。申报单位如实填写《科普重庆共建单位申报表》，主要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、申报理由和既往原创科普作品成果。此外，以附件形式提供：科普工作管理制度、本年度科普创作和传播计划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（委托书）、科普创作队伍名单及简介、审核专家名单及简介、科普创作成果，以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(二) 推荐申报。由市纲要办成员单位、市级学会或区县科协推荐申报，在《科普重庆共建单位申报表》填写推荐意见并签章。

(三) 评审和认定。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科协发文公布。

第三章 任务与要求

第六条 共建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(一) 明确科普工作负责人、联系人；
- (二) 加强科普创作人才培养，提升科普创作能力；
- (三) 每年在科普重庆平台首发不少于 8 篇原创科普作品，鼓励将更多原创作品（已发布）用于科普重庆共享传播；
- (四) 积极参与重大科普活动，结合本行业的热点问题开展科学解读；
- (五) 有条件的共建单位应向公众开放科普体验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车间、研发中心等场所。

第七条 共建单位开发科普作品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一) 作品必须原创，使用素材无版权纠纷；
- (二) 作品必须以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为目的，对读者有价值增益；
- (三) 作品文字或语言尽量通俗易懂，便于阅读、观看、理解、传播；
- (四) 作品使用的图片素材背景和视频背景符合作品科普内容要求，无水印、无广告、无推销内容；
- (五) 在作品显著位置标注“科普重庆”标识，科普视频统一使用科普重庆片头片尾。

第八条 共建单位任务完成量以科普重庆编辑部发布数据为准，未通过审核的科普作品、活动不纳入统计范围。

第四章 作品审核与发布

第九条 共建单位向科普重庆提供的原创科普作品须按以下流程审核：

（一）科学性审核。原创科普作品完成后，共建单位自行联系本领域、本行业科学传播专家审核，确保内容科学、严谨、完整，专家审核通过并署名，方可提交至科普重庆编辑部。

（二）编辑复核。科普重庆编辑部对共建单位提交的科普作品进行复审、校对，校核无误即发布至科普重庆各平台，并对提交单位、审核专家等信息进行记录；如有疑问，则返回共建单位再审。

（三）第三方审核。原创科普作品发布后，由市科协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再次审核，如发现问题，由科普重庆编辑部进行下架或修改处理。

第十条 负责原创科普作品审核、署名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市科协聘任的重庆市科学传播专家团成员。参与科普作品创作与审核工作情况将作为科普工作相关评价、选拔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科普重庆发布的原创科普作品版权归市科协和共建单位共同所有，创作团队及审核专家具有署名权。作品经科普重庆发布后，各科普重庆共建单位、矩阵媒体均具有原文转载的权利。

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市科协科普部负责做好共建单位服务工作，指导共建单位提高科普创作能力。

（一）组织开展共建单位交流研讨活动，提高各单位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、优质科普作品创作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等工作的业务水平和能力；

（二）给予共建单位授权使用“科普重庆”品牌和传播渠道等方面的支持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共建单位年度科普作品创作传播工作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择优予以适当经费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共建单位享有申报市科协科普创作类项目的权利。经市科协审批同意，享有使用“科普重庆”品牌和相关平台开展公益科普活动及科普传播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 市科协给予共建单位的支持经费，应严格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市科协和相关部門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共建单位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开展总结评估。评估合格，可继续享有共建单位相关权利。连续三年不履行共建单位职责的，将退出科普重庆共建单位，并取消相关授权和支持。

第十六条 使用“科普重庆”品牌和相关平台出现以下违规行为，立即取消共建单位命名及相关权益：

（一）创作发布或传播虚假信息、伪科学内容；

- (二) 刻意发布商业广告、诱导性营销内容;
- (三) 发生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;
- (四) 违规使用“科普重庆”品牌或有损品牌形象;
- (五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科普重庆共建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